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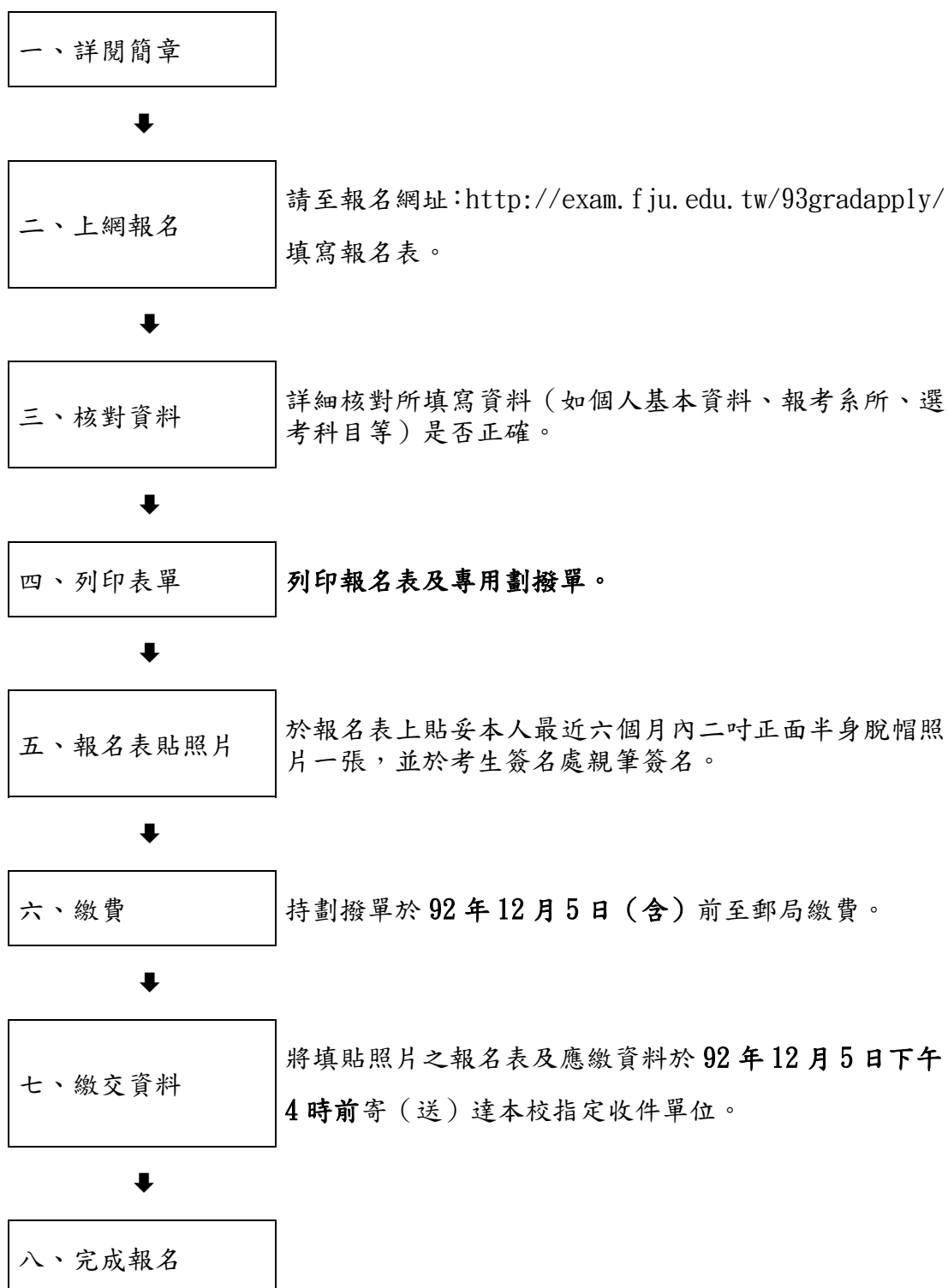
目 錄		頁次
壹、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 · · ·	2
貳、甄試總則		
一、甄試系所	· · · · ·	4
二、報考資格	· · · · ·	4
三、報名日期	· · · · ·	4
四、報名手續及相關規定	· · · · ·	4
五、甄試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項	· · · · ·	5
六、錄取標準	· · · · ·	6
七、放 榜	· · · · ·	6
八、複 查	· · · · ·	6
九、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 · · · ·	7
十、註 冊	· · · · ·	8
十一、簡章購買	· · · · ·	8
參、系（所）分則		
一、博士班甄試系所	· · · · ·	10
二、碩士班甄試系所	· · · · ·	12
肆、附則		
一、輔仁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 · · · ·	44
二、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 · · · ·	46
三、網路報名大學校院代碼表	· · · · ·	47
四、博、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 · · · ·	49
五、校區平面圖	· · · · ·	50
六、複查表	· · · · ·	51
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52
八、甄試備取生遞補資格聲明書	· · · · ·	53
九、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 · · ·	54
十、甄試成績證明書	· · · · ·	55
十一、繳交共同應繳信封封面（藍色）	· · · · ·	56
十二、繳交系所指定應繳資料信封封面（綠色）	· · · · ·	57

輔仁大學九十三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簡章

壹、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考生網路報名作業，請依下列流程依序進行，避免發生錯誤，確保報名有效。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如下：



二、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前請先確定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名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如有資料不全、報名表填寫錯誤或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本校不受理其報名，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不予退回；因而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 考生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或選考科目。
- (四) 錄取考生報到後本校將依考生報名時填寫之學歷審查其學歷證件正本，不符者本校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 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務請正確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本項招生不寄發准考證，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為應試之證明文件。

三、重要事項日程表：

事 項	日 期
簡章發售	92.11.11
受理網路報名	92.12.2 上午 10 時至 92.12.5 下午 3 時止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	92.12.5 (郵戳為憑)
繳交報名資料截止時間	92.12.5 下午 4 時止
公告准予參加甄試考生名單	92.12.12
甄試(依系所分則規定辦理)	92.12.14 至 92.12.28
公布錄取名單	93.1.12
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	93.1.12
正取生放棄入學意願登記	93.2.5 前
網路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93.2.12
備取生遞補登記	93.2.19 下午 4 時止
公告備取生遞補收件名單	93.2.20 下午 2 時

貳、甄試總則

一、甄試系所：

博士班：哲學系、比較文學研究所，詳細內容請參閱系（所）分則第10頁至第11頁。

碩士班：中國文學系、哲學系、體育學系、大眾傳播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英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語言學研究所、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心理學系、生命科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食品營養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管理學研究所、會計學系、應用統計研究所、金融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詳細內容請參閱系（所）分則第12頁至第43頁。

※簡章所列各系所甄試名額係依據本校提報至教育部公文而定，如與教育部核定結果不同者，以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二、報考資格：

博士班：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並符合各甄試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參見簡章第10頁至第11頁）。

碩士班：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但化學系僅招收國內大學學士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並符合各甄試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參見簡章第12頁至第43頁）。

三、報名日期：（博士班暨碩士班於同一時間報名）

92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92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

※欲修改報名資料，亦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

※報名請儘量於截止時間前4小時完成，以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四、報名手續及相關規定：（一律網路報名）

（一）報名前請確定符合本頁上述之報考資格及系（所）分則之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收件後如無法受理報名時，一律以資格不合處理，概不受理補件或申覆，亦

不退費及退件。

(二) 報名網址：<http://exam.fju.edu.tw/93gradapply/>

(三) 報名流程：請參見簡章第2頁；並請注意簡章第3頁注意事項。

(四) 繳交報名費及截止日期：

1. 博士班報名費貳仟陸佰元整。碩士班報名費壹仟肆佰元整。請持（網路報名時列印之專用）劃撥單於繳費期限：92年12月5日（含）（星期五）前至郵局劃撥繳費，以劃撥日期為準。

2. 收據請妥善留存，以備查驗，不須寄至本校。

(五) 繳交資料及截止日期：

1. 共同應繳資料

報名表暨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影本一份，應屆畢業生請繳學生證影本一份）請於92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寄（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

2. 各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依各系（所）規定，請於92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送（寄）達報考系（所）。若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3. 注意事項：

(1) 如以郵寄繳件者，請考慮郵寄所需時間，及早付郵。

(2) 繳件時請使用簡章第56、57頁所附信封封面。

(六) 請於92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本校網頁查詢「公告完成報名手續參加甄試考生名單」，網址：<http://www.fju.edu.tw/>

本次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不寄發准考證，請於應試（含口試）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為應試之證明文件。如有疑問，請電洽：(02) 2903-1111 轉 3142 招生中心。

五、甄試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項：

(一) 甄試日期：依各甄試系（所）規定，請見系（所）分則。

(二) 攜帶考試用具：

除筆、修正液（帶）、橡皮擦及各系（所）明定得攜入考場者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進入考場。

(三) 考生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為應試之證明文件。

六、錄取標準:

- (一) 總成績最低錄取分數,在開啟彌封前由招生各系(所)報請招生委員會訂定後,按成績高低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 各招生系(所)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分數、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 (三) 總成績相同者,除各系(所)另有規定外,依各系(所)「甄試項目及方式」欄甄試科目排列順序之次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 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 (五) 各招生系(所)分組招生者,除系(所)另有規定外,各分組名額概不流用。
- (六) 總成績計算方式除比較文學研究所博士班、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心理學系碩士班、生命科學系碩士班、經濟學系碩士班等系所另有規定外(參見系所分則),其餘各系所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各成績計算項目分數×總成績百分比)之和×成績計算項目數,
上式中各成績計算項目分數皆以100分為滿分。

七、放榜:(如因故停班時,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 (一) 日期:93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1時,於本校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 (二) 查榜服務:
 - 1. 榜示公告。
 - 2. 網路查詢:<http://www.fju.edu.tw/>
- (三) 成績通知單於榜單公告當日,以限時專送寄出。

八、複查:

請填妥簡章第51頁所附之複查申請表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之回郵信封及成績單影本於93年1月19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辦理。

九、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博士班暨碩士班於同一時間辦理)

(一) 登記入學意願：

甄試錄取為正取生，本校即視為有入學意願，無需到校辦理登記手續。

(二) 放棄錄取資格：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簡章第 52 頁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93 年 2 月 5 日 (星期四) 前送達或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始視為已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三)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93 年 2 月 12 日 (星期四)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四) 遞補備取生登記入學意願：

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應填妥「**甄試備取生遞補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53 頁) 於 93 年 2 月 19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送達或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入學意願登記(收件名單於 93 年 2 月 20 日下午 2 時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若仍有出缺名額時，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博、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所遺缺額於博、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五) 甄試錄取生報到：

甄試錄取生應隨同所屬學系(所)考試入學錄取生辦理報到。報到時間、地點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於考試入學放榜公告中詳載，並專函通知。

注意事項：

1. 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名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若欲報考研究所其他方式之招生考試，請填具放棄資格聲明書，並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手續。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一律取消本校甄試錄取資格。
3.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報到時須加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時間證明。
4. 新生經錄取後，除重病(須檢具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者外，不得申請保

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

十、註冊：

- (一) 註冊入學相關資料由註冊組發給，應繳費用依教育部核定辦理，開學前須依本校衛保組通知辦理體檢。
- (二) 註冊時如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不合招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三) 依教育部規定「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十一、簡章購買：92年11月11日起

- (一) 簡章工本費每份 50 元整。
- (二) 函購：請於信封封面註明「購買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簡章」（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私立輔仁大學），另附貼足 17 元限時郵資之回郵信封（可容納 B4 規格紙張者），寄

②④②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電話：(02) 2903-1111 轉 2564 或 (02) 2908-6212。

- (三) 現場購買：請洽本校校門口警衛室。

電話：(02) 2908-6212

- (四) 另於網路上公告簡章摘要以供瀏覽，

網址：<http://www.fju.edu.tw/>

※本校位於台北縣新莊市，因捷運新莊線施工中，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以免耽誤考試。